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1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2:10-14:55

地點：282A 會議室

主席：陳國榮主任

紀錄：蕭惠彬

出席人員：王明月老師、林欣瑩老師、林惠玲老師、張美芳老師、陳月妙老師、陳玉美老師、陳玟君老師、楊意鈴老師、葉純純老師、劉德烜老師、蔡美玉老師、魏安竹老師、羅林老師、龔紹明老師（依姓氏排列）

請假人員：丁碧玉老師、紀鳳鳴老師、游文嘉老師（依姓氏排列）

列席人員：楊雅茹（研究所學生代表，請假）、黃泉裕（大學部學生代表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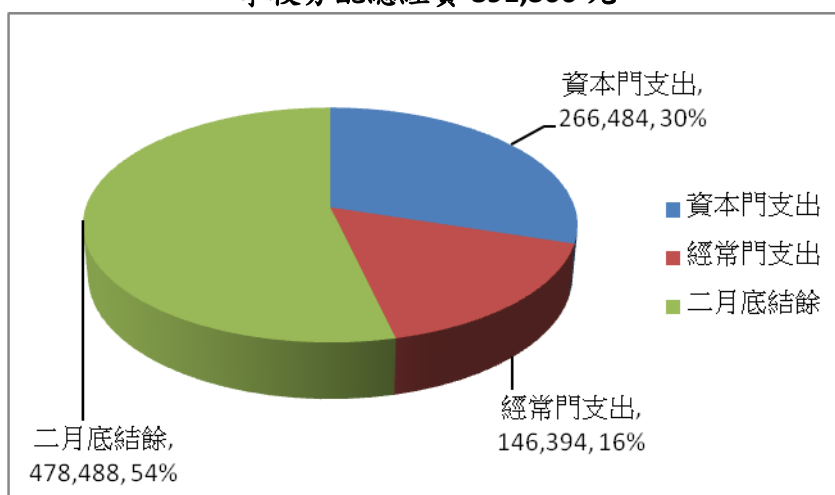
1. 恭喜本系湯麗鳳小姐通過「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」，已符合擔任薦任八職等職缺資格。
2. 恭喜本系羽球隊獲得第四屆大專外語盃羽球賽亞軍，為系爭光。
3. 100 年 12 月 28、29 日已與西洋中世紀中心與後殖民中心完成空間借用續約事宜。本系出借 373 與 355A 兩研究室。期限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滿前再由兩中心提出續約申請，依本系相關法規審核議決。
4. 陳玟君老師因執行 101 年度教卓計畫借用 458 及 151 進行多媒體外語學習策略諮商及世界文化村活動。借用時段：458 教室週一至週四 12:00-15:00；151 教室週一至週四 18:00-20:00。借用申請已由空間暨預算委員會通過，系所主管簽署核定。
5. 台灣文學研究所石岱崙老師開設「現代主義與原始主義」課程，本系研究生有 7 位選修。因該所現有教室容量不足，商借本系 151 教室（每周三 9:10-12:00）。借用申請已由空間暨預算委員會通過，系所主管簽署核定。
6. 本學期學生休學、復學情形：

情形/學生	復學	休學	退學
博士生	1	1	0
外文碩士生	1	5	1
英教碩士生	2	14	1
學士生	1	2	0
專班生	8	3	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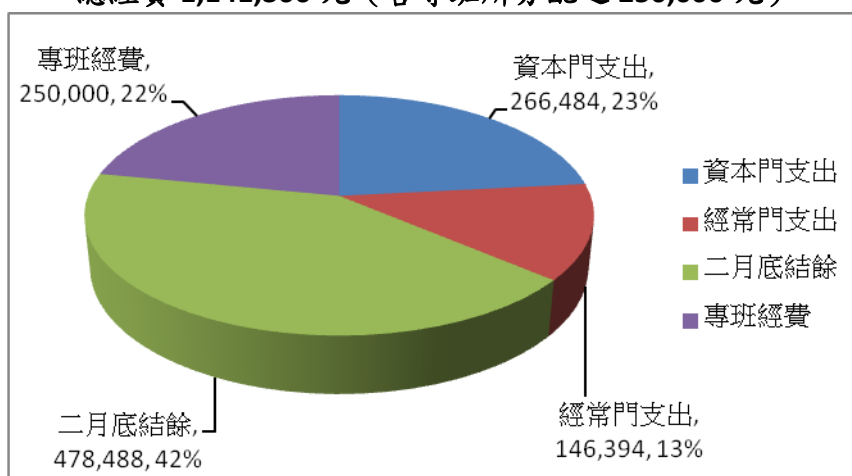
總計	13	25	3
----	----	----	---

7. 系學會於 10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舉辦高中英語營，共有 72 位來自全台灣各高中之高中生參與此次英語營。
8. 文學院跨領域計畫經費補助本系所西文期刊經費共 60,000。此項經費補助乃依各系西文期刊訂閱總經額之比例補助，因此各系經費不同。
9. 本系學生校外租屋訪視率，上學期達成率僅 2%，不符合學校規定之 5%。因此本學期必須達到至少 8%之訪視率（約 25 人）。請各位導師協助，關心校外學生住宿情形。
10. 今年七月第二、三週，將與東石高中合作辦理高中及小學英語營隊。由本系研究所與大學部學生共十人擔任輔導老師。
11. 本系 101 會計年度 1-2 月經費使用情形：

學校分配總經費 891,366 元



總經費 1,141,366 元 (含專班所分配之 250,000 元)



12. 100 年 12 月由本系部分教師組成之 CHAIR 團隊，出版一本專書 *Think*

Globally, Act Locally: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。內含 11 篇由校內外學者執筆之中英文著作。

13. 3 月 6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討論教師評鑑事宜。全案已提交院評會審議。
14. 3 月 13 日召開兩研究所委員會聯合會議，討論入學考試及博士班評鑑等事宜。並確認本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，將公布在本系網頁供學生參考。
15. 3 月 1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，決議 101 學年度本系將招收轉系生 3 名。101 學年度大二及大三轉學生名額若各有 2 名（含）以上，本系將招收轉學生。101 學年度本系外國語文碩士班錄取 24 名參加口試；英語教學碩士班錄取一般生 35 名，在職生 4 名參加口試。
16. 本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人數：外國語文碩士班共 43 人（甄試 10 人，考試 33 人），英語教學碩士班共 76 人（甄試 19 人，考試 57 人）。
17. 教務處於 101 年 2 月 17 日通知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時間，由一個月前放寬至二個星期前。教務處與系辦公室已通知所有研究生。因為修業規定修改幅度不大，本系將於下學年一併修改碩士班與博士班修業規定。
18. 學生課業「預警輔導三聯單」（若學生有兩科以上受到預警，導師必須填寫三聯單），文學院完成比率低於其他學院。請各位導師落實預警學生輔導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為日後系所評鑑做準備。本系課程大綱總數為 54，大綱完成數 52，大綱上網率為 96.3%，低於中文系、歷史系與語言所。預警總數 35，預警完成數 22，預警完成率 62.86%，低於歷史系。預警人數 10，三聯單人數 10，三聯單輔導完成率 100%。成績總數 47，成績完成數 44，成績上傳率 93.62%，低於台文所。本系獲得補助教學助理工讀金為 12,051 元。
19. 有關本系減授鐘點申請說明如下：
 - 甲、 教師提出減授申請依據之填寫，由教師本身負責，系辦無法代為篩選。一旦填入表格之依據（學生姓名與人數、計畫等），即便超過申請減授時數，下一學年度不得以這些依據再提出申請。
 - 乙、 若申請依據有所變動（如學生休學或計畫申請未通過）以致未達減授標準，教師必須補足教學時數，若以新收學生來補足時數，該生則不能列入下學度之申請依據。例如，原申請每學期減授三小時，但因學生休學或上學期即畢業，而僅剩兩小時之資格，必須加開課程補足時數。依學校規定，上學期若授課不足，下學期必須補足所缺時數。若下學期授課不足，下一學年之上學期必須補足時數，但當學年度仍會被記載為授課時數不足，影響教師未來各項申請案。
 - 丙、 經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當場確認，所謂計畫乃指「研究計畫」，本校同時有提成管理費，向外申請之計劃。計畫之認定乃以核准實施之年度為準。
 - 丁、 教師申請減授應自行考量選修課是否能開成的問題。本系教師乃為

本系所聘任之專任教師，開授課程自應先以本系課程需求為主。若本系課程已妥善排定，尚有時數不足之問題，方能以系外課程搭配。

戊、 下學年為正式實施減授申請之第一年，因為顧及論文指導老師辛苦，舊生並未剔除，因此難免有過渡時期之陣痛。希望各位同仁能協助渡過這個時期。若未能解決排課問題，明年度將全面檢討減授制度。

20. 本系教師下一學年申請減授一覽表：

編號	姓名	申請減授學期與學分數	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	相關證明 (學生姓名後之數字為年級)
1.	陳國榮	第一學期 1 學分 第二學期 4 學分	1. 第四條【兼任行政工作】合計 6 學分 共計 6 學分	
2.	陳月妙	第一學期 3 學分 第二學期 2 學分	1. 第八條【指導論文】合計 6 學分 共計 6 學分	1. 碩士班：余政諺(3)、林聖博(4)、江佩園(2)
3.	陳玟君	第一學期 3 學分 第二學期 3 學分	1. 第八條【指導論文】第一項 共計 6 學分	1. 碩士班：張家瑀(3)、吳人楷(3)、黃郁喬(3)
4.	紀鳳鳴	第一學期 2 學分 第二學期 2 學分	1. 第八條【指導論文與研究計畫】第一、二項 共計 6 學分	1. 碩士班：陳怡雯(2)、林慧怡(2) 2. 計畫名稱：(計畫編號 NSC 100-2410-H-194-107-MY 2)
5.	林欣瑩	第一學期 3 學分 第二學期 3 學分	1. 第八條【指導論文與研究計畫】第六項 共計 6 學分	1. 碩士班：白依凡(4)、鄭雪伶(5)、邱品堯(2)
6.	林惠玲	第一學期 3 學分 第二學期 3 學分	1. 第八條【指導論文與研究計畫】第一、二項 合計 6 學分 共計 6 學分	1. 碩士班：吳楷涵(2)、曾屏竟(3) 2. 計畫名稱：台灣閩南語 ka 字句之研究(申請條碼 100WFA1000158)
7.	羅	第一學期 2	1. 第八條【指導論文與研究計畫】第一	1. 博士班：陳數紅(7) 2. 碩士班：鄭宜娟(4)

	林	學分 第二學期 2 學分	項 合計 <u>6</u> 學分	
8.	蔡美玉	第一學期 3 學分 第二學期 3 學分	1. 第八條【指導論文與研究計畫】第一、二項 合計 <u>6</u> 學分	1. 碩士班：潘怡卉（3）、王筱婷（3） 2. 計畫名稱：後記憶的回與迴：猶太美籍第二、三代猶太浩劫書寫(2/2) (本校會計室編號 100-081-2)
9.	王明月	第一學期 3 學分 第二學期 3 學分	1. 第八條【指導論文】第一、二項 合計 <u>6</u> 學分	1. 碩士班：蔡佩樺（4）、鄭尹蓉(3)、張芸甄(3)
10.	楊意鈴	第一學期 3 學分 第二學期 3 學分	1. 第八條【指導論文與研究計畫】 合計 <u>6</u> 學分	1. 碩士班：蔡佳蓉（4）、葉原銘（3） 2. 計畫名稱：(計畫編號 NSC 99-2410-H-194-138-MY2 /99-290-2)
11.	葉純純	第一學期 3 學分 第二學期 3 學分	1. 第八條【指導論文與研究計畫】 合計 <u>6</u> 學分	1. 碩士班：陳嘉文（3）、周攸芳（3） 2. 計畫名稱：師生寫作晤談之技巧與策略 (本校會計室編號 100-182-1)
12.	游文嘉	第一學期 3 學分 第二學期 3 學分	個人特別因素，由校長核准	1. 碩士班：劉羿廷（3）

貳、宣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決定：通過

參、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況報告：

- 一、 提案討論三決議事項：本系與西洋中世紀中心與後殖民中心完成空間借用續約事宜已於 100 年 12 月 28、29 日完成，詳主席報告 3。
- 二、 其餘需執行決議事項均已辦理。

肆、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：略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案由：外國語文碩、博士班委員會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委員會合併為研究所委員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研究所委員會：成員七名。文學或語言領域至少各三名，由全系普選產生，得最高票者為召集人。（原提案人：陳玉美、葉純純、陳國榮）
- 二、 因外國語文與英語教學兩研究所委員會之成員已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選出，故合併兩研究所委員會一案，於 100 學年度結束前，再行討論。（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）
- 三、 本系「組織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條文與修正後之本系「研究所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請參附件一。

決議：通過，外國語文碩、博士班委員會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委員會合併為「碩/博士班委員會」。本系「組織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條文與修正後之本系「碩/博士班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請參附件一。

提案討論二

案由：取消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第二階段口試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口試成績、筆試成績與最後錄取名單差異不大。
- 二、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僅五分鐘，考生卻得舟車勞頓往返，可能造成考生就讀本系意願低落。
- 三、 考生如同時錄取他校與本系，他校放榜後，考生可能選擇不需口試的學校而放棄本系。
- 四、 希望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錄取方式同步。目前中山大學與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並無第二階段之口試。
- 五、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文博碩士班委員會暨英語教學碩士班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提案本會議決。請參附件二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三

案由：更改碩士班招生考試科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更改外國語文學碩士班考試科目為「英美文學」與「英文作文」兩科，各佔 50%。
- 二、 更改英語教學碩士班考試科目為「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」與「英文作文」兩科，各佔 50%。

三、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文博碩士班委員會暨英語教學碩士班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提案本會議決。請參附件二，頁 11-12。

決議：更改外國語文學碩士班考試科目為「英美文學」與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兩科，各佔 50%。更改英語教學碩士班考試科目為「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」與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兩科，各佔 50%。以上每科兩大領域之單一領域題目配分至少需佔 30%。

提案討論四

案由：本系「升等期刊點數計算表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系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：本系爾後教師升等案所提國內有審查之專書論文，計點 4 點；國外有審查之專書論文，計點 5 點。

二、 修正後之本系「升等期刊點數計算表」請參附件三。

決議：通過，修正後之本系「升等期刊點數計算表」請參附件二。

提案討論五

案由：學士班「西洋文學概論」自 101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「西洋文學概論」課程原先分組設計，部分原因乃因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。現今本系已開放教師依規定申請減授，此項因素已不存在。

二、 「西洋文學概論」課程自 98 學年度分組後之組別選課人數分配不均，無法達成原先分組之目的。(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人數為 44 與 23，第 2 學期為 47 與 16。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人數為 40 與 22，第 2 學期為 44 與 22。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人數為 40 與 21，第二學期為 48 與 15。)

三、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4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提案本會議決。請參考附件四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六

案由：本系 101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之修訂案。修改學士班專業必修為 57 學分，專業選修為 24 學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原英國文學必修 12 學分與美國文學必修 6 學分，修改為英美文學必選 15 學分。學生由中古時期、文藝復興、復辟與十八世紀、浪漫主義、維多利亞時期、二十世紀英國文學、1900 年前美國文學、1900 後美國文學八個時期選擇五個時期。

- 二、 未來英美文學必修課程，視情形每學期開設三至四個時期，不需每個時期開設。
 - 三、 所釋出之 3 個必修學分改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 - 四、 各大學英美文學課程學分規定，請參考附件五。
 - 五、 修正後之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請參考附件六。
 - 六、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4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提案本會議決。請參考附件四。
- 決議：通過。英美文學八個時期學生任選五個時期。所釋出之 3 個必修學分改為專業選修學分。修正後之本系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請參附件三。

提案討論七

案由：本系研究所甄試名額增加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有效運用舉辦研究所甄試所使用之資源與招收優秀之甄試學生，本系兩個碩士班之甄試名額增加為六名，英語教學碩士班之名額含在職生。
- 二、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提案本會議決。請參附件七。
- 三、 本系外國語文碩士班是否招生在職生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系兩個碩士班之甄試名額均增加為六名，兩個碩士班之名額均含在職生。

提案討論八

案由：本系博士班自 102 學年度停止招生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鑑於少子化衝擊以及博士畢業生就業困難兩大問題日益嚴重，導致全國各大學報考博士班人數逐年下降。本系博士班近年亦面臨報考人數短缺、招生困難之情形。近五年報考人數與錄取人數一覽表，如附件八，頁 24。
- 二、 本系博士班接受評鑑，所面臨最大的困難乃為師資結構與課程設計。然而在員額控管之大前提下，本系無法增聘資深教授以強化博士班之師資。
- 三、 本系權衡改善招生狀況及維持招收學生素質之兩難，為維護高等教育之品質，擬申請自 102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博士班學生。
- 四、 本系博士班歷年學生修業情形一覽表，目前修課人數已剩 4 人，如附件九，頁 25。本系將會顧及目前就讀博士班學生之權益，盡最大努力協助學生修課及論文寫作，以便及早能完成博士班學業，取得學位。
- 五、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國語文博碩士班委員會暨英語教學碩士班會議討論通過，提案本會議決。請參附件二。

決議：通過。（經過討論與投票表決，11 票同意，4 票不同意。）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討論一

案由：本系教師若未請假缺席各項會議，是否應以缺席記錄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爾後老師因故無法出席各項會議，應事先以書面（含電子郵件）請假。未事先請假而缺席者，以缺席記錄。

柒、散會